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單位預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2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21—2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	25
2.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	26
3.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	27
4. 廢舊物資售價 ·····	28
5.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	30—31
2. 文獻業務 ·····	32—3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52—53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	54—55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56—79

預算總說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臺灣史事研究及志書修纂等事項。
2. 史料與珍藏史籍之編譯、研究、出版、學術研討會之辦理及定期性刊物之編印發行等事項。
3. 圖書、期刊、手稿、古文書、風土民俗、圖片、地圖等史料之採集及文獻資料之整理、登錄、編目事項。
4. 文獻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展示、研究、出版及推廣等事項。
5. 文獻史蹟之蒐集、勘考、展示、推廣及交流等事項。
6. 文獻史料數位化、資訊服務之規劃建置及協調推動等事項。
7. 其他有關臺灣文獻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採集組：辦理臺灣文獻史料採集事項；臺灣古文書採集、整理建檔及出版事項；臺灣地名調查、編輯及出版等事項；臺灣民俗文物採集、整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修護及相關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採集業務事項。
2. 整理組：辦理文獻檔案採集、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及庫房管理；文獻檔案數位典藏、資料庫系統維護、開放應用、諮詢閱覽及借閱；文獻檔案編譯及出版等事項。
3. 編輯組：各族群史修纂計畫擬定與執行事項；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及出版事項；文獻書刊申請獎勵事項；臺灣文獻專題演講及研討會等事項；其他有關編輯業務事項。
4. 秘書室：掌理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組、室事項。
5.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6.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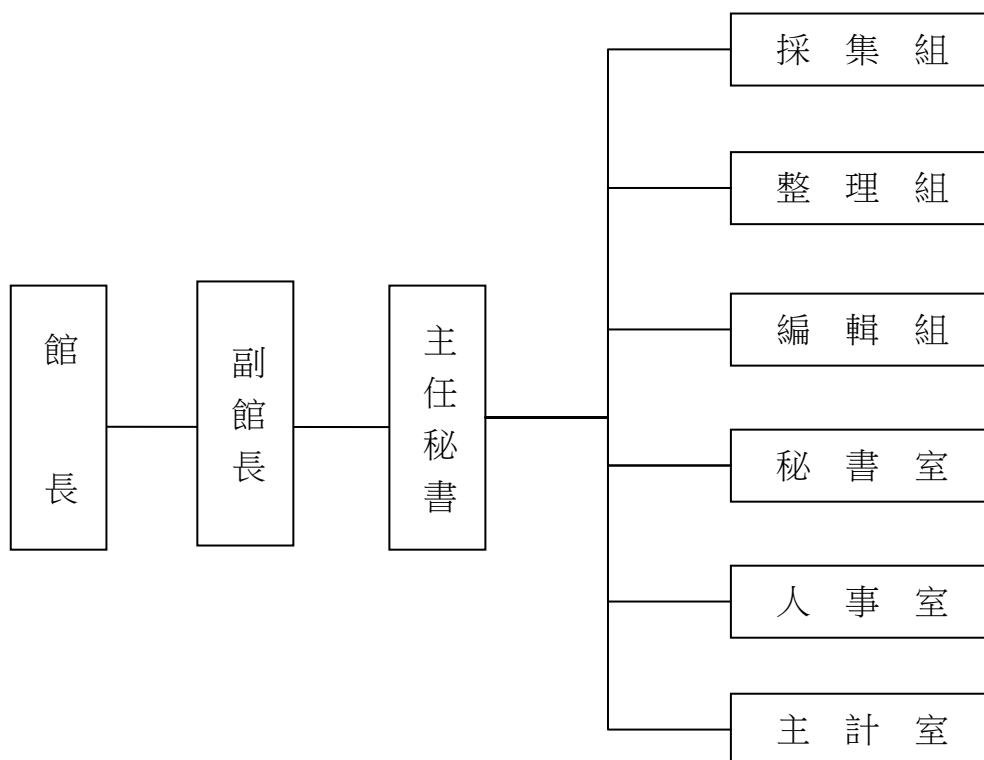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機 關 名 稱	區 分	108年度 預算員額	說 明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合 計	47	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41人。
	職 員	41	
	工 友	2	
	技 工	1	
	駕 駛	1	
	約 聘	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業 務 計 畫	施 政 計 畫 重 點	預期實施績效
一般行政	加強人事管理、主計事務及資訊管理，辦理文書檔案處理、財產物品管理、館舍安全及各項設施之保養維護。	配合各項業務計畫之推動，維護各項軟硬體設備，美化環境景觀，適時發揮行政支援功能，提升整體行政績效。
文獻業務		
一、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1. 古文書採集整理。 2. 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3. 文獻書刊資料蒐藏。 4. 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5. 文物大樓及史蹟大樓管理營運。 6. 特展規劃。 7. 圖書典藏管理。	1. 辦理古文書採集、編目建檔、研究及閱覽。 2. 賡續辦理高雄市地名調查。 3. 採購、複製及索贈臺灣文獻書刊等。 4. 主要以捐贈方式採集民俗文物；進行館藏文物整理、維護及研究。 5. 文物及史蹟大樓常態展示營運及設備內容更新。 6. 辦理特展檔期安排。 7. 圖書典藏管理。
二、文獻管理應用	(一) 蒐集 辦理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檢選及移交點收。 (二) 整理編目 1. 臺灣省各廳局處附屬機關等檔案。	檢選文獻檔案，點收入庫，妥善保存以供開放應用。 1. 完成臺灣省政府農林廳等檔案整理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數位化檔案解密及個資清查。 3. 館藏日治時期有關原住民土地檔案目錄編製。 (三) 典藏管理及保存維護 1. 檔案庫房管理。 2. 檔案儲位調整及註記。 3. 設置檔案庫房消防系統。 4. 檔案庫房消防系統檢測及維護。 5. 檔案庫房空調機具維護。 6. 文獻檔案保存修護。 (四) 數位典藏 1. 文獻檔案數位化。 2. 文獻檔案查詢管理系統資料維護。	目。 2. 配合數位化完成之文獻檔案進行個資、密件清查，以及辦理限制閱覽及解密事宜。 3. 編製館藏日治時期有關原住民土地檔案目錄。 1. 妥善管理檔案異動及維持設備運作。 2. 完成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附屬機關及縣市政府等儲位調整排架及註記。 3. 臺灣省政府檔案庫房增設自動滅火系統。 4. 完成文獻大樓 106、202 及 401 室檔案庫房消防系統檢測及維護。 5. 維護檔案庫房空調設備正常運作。 6. 完成修裱 20,600 張。 1. 完成臺灣省政府警務處等檔案數位化 60,000 頁。 2. 完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詮釋資料與件層級連結數位圖檔檢核修正。 3. 隨時更新修正系統資料庫內著錄資料。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3. 文獻檔案查詢檢索系統維護。 4. 文獻檔案後臺管理系統建置。 (五) 開放應用 文獻檔案閱覽諮詢授權應用服務。 (六) 編輯出版及交流合作 1. 檔案目錄出版。 2. 檔案目錄編輯。 3. 參加檔案組織。 4. 與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學術合作。 5. 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作臺灣總督府檔案地圖 GIS 案。 (七) 文獻大樓營運及其他 建築物維護與辦公室及公共空間機具設備、耗材等維護。 (八) 臺灣省議會史料及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查詢管理系統維護	4. 維護本館檔案前端查詢檢索系統功能正常運作。 5. 增進本館文獻檔案後臺管理系統之整理編目、數位圖檔管理、異動管理及統計報表等管理作業功能。 服務讀者及閱覽室設備維護。 1. 出版《臺灣省糧食處》檔案目錄 7 冊。 2. 編輯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農林廳檔案目錄 83,645 卷。 3. 汲取檔案新知，增進館際交流。 4. 深化臺日對日治時期檔案合作交流。 5. 增進學術研究合作，整合地圖資源及開放應用。 維護文獻大樓建築物及各項辦公機具設施正常運作。 妥善管理維護臺灣省議會議事錄總庫資料庫系統，以提供民眾查詢應用。
三、文獻研究編纂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1. 出版《臺灣文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季刊第 70 卷 1-4 期。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2. 辦理族群史之研究及出版。 3.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4. 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	季刊第 70 卷 1-4 期。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4 次。 3. 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進行第 4 期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鄒族久美部落歷史》、《賽德克族廬山部落歷史》、《阿美族那荳蘭部落歷史》；辦理 3 個原住民族部落及 1 個平埔族部落歷史研究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 8 場「臺灣原住民史專題演講」。 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與客家委員會合作進行第 4 期客家專題研究計畫，辦理 3 個委託研究招標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辦理 4 場客家專題演講。 5. 辦理冬令及夏令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辦理「108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頒獎；辦理 6 場臺灣文獻講座。 6. 出版《第 10 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5. 臺灣全志成果發表會 6. 建置臺灣省政府機關沿革及職名錄	論文集》；籌備第 11 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 7. 辦理臺灣全志成果發表會。 8. 委託建置臺灣省政府機關沿革及職名錄資料庫，以供社會各界查詢使用。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490	1,490	
規費收入	263	263	
財產收入	133	133	
其他收入	1,094	1,094	
歲出部分：	98,014	88,911	9,103
一般行政	72,377	66,922	5,455
文獻業務	25,637	21,989	3,64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106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6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

歲入部分：

1. 一般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交貨所繳交之違約金等收入 30,110 元。
2. 資料使用費：資料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120,503 元。
3. 場地設施使用費：係外借會議室等場地使用費 9,500 元。
4. 服務費：辦理 106 年夏令及 107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費收入 190,000 元。
5. 利息收入：係郵政劃撥帳戶利息收入 9 元。
6. 租金收入：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92,180 元。
7. 廢舊物資售價：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26,000 元。
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係收回駕駛超時加班費等繳庫數 10,035 元。
9. 其他雜項收入：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郵資機酬金收入等 1,689,963 元。

歲出部分：

文獻業務：

1. 採集文獻暨文物大樓營運

- (1) 持續執行文獻重要人物高賢治、黃則修、南投張家、草屯李家、鹿港施家以及久美部落文進光等人之訪談計畫，並出版《高賢治先生訪談錄》、《臺灣前輩攝影家黃則修回顧專輯》等 2 書。
- (2) 審選地方政府及所屬機關擬毀檔案：檢視總量計 151,733 卷、3,982,029 件、122 冊、6 光碟；檢選 87 卷。
- (3) 複製採集顏崇欽收藏古契文書計 13 件；館藏古文書掃描建檔 210 頁；古文書資料著錄 1,852 筆；完成阿罩霧林家古文書解讀 1,097 件。
- (4) 摹製採拓臺灣各地之碑碣拓本計 6 件；拓本資料著錄計 953 件。
- (5) 完成「臺北市地名普查委託研究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撥付第 3 期款。
- (6) 購藏《日月潭邵族調查報告》等圖書、受贈圖書 250 冊。
- (7) 完成臺灣舊籍掃描計 154 冊(23,514 頁)。
- (8)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檢核等工作；整理受贈器物 48 件；完成文物數位影像拍攝 1,357 件；文物儲位整理 864 件；文物著錄 1,085 筆。
- (9) 文物大樓 106 年參觀人數計 127,716 人。
- (10) 購置展示用臺灣原住民賽夏族傳統男女服飾計 17 件。
- (11) 更新常態展示區，包括：清朝上下座中藥櫃、日治時期藥瓶、搗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藥鉢、錢箱等器物；新增民眾體驗物件；更新展區之地景、圖版、展件；更新主題展區；增設文物、史蹟二大樓無障礙導覽設施，包括：各常設展示室展示主題點字膠膜貼置、簡介點字書及閱讀架、常設展示室焦點文物點字板、106 年各特展簡介回顧點字書。

(12) 辦理文物大樓志工教育訓練；志工年執勤計 9,858 小時，導覽團體 150 次。

(13) 合辦「花開朵朵-懷舊生活藝術花器特展」、「薪緣-曾樹枝陶藝傳承師生聯展」、「靈動氣韻-洪平順傳統宗教彩繪特展」、「半線丰采-彰化地區古文書暨懷舊文物特展」、「惜物保福-朱芳本補硯收藏展」、「驚艷貔貅-王曉青油畫個展」、「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6 年青溪新文藝金環獎中區巡迴美展」、「郭政一話春牛特展」、「葛憲能水墨雲山畫展」9 檔次特展。

(14) 與逢甲大學合辦「文獻・文物的詮釋與歷史記憶－第九屆臺灣古文書與歷史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

2. 整理文獻暨文獻大樓營運

(1) 文獻史料管理

新進檔案 250 卷；完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整理普查建檔 55,000 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15 年保存）目錄編輯 7,282 件、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 960 卷內容描述登錄系統、臺灣省縣市政府及臺灣鹽業檔案編目 72,515 卷、臺灣省政府糧食處檔案清查註記典藏號 50,000 卷；進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鹽業、臺灣省級機關及省府委員會議等已數位化檔案個資密件清查及解密作業；檔案提調 1,930 卷次；數位典藏資料庫線上新申請 2,481 人；閱覽檔案 87,012 人次；檔案點閱 970,812 頁次；複製列印收費 107,764 元；諮詢授權服務 355 次；檔案庫房空調主機及氣體式自動滅火系統等保養檢修。

(2) 圖書管理

新進圖書期刊 1,024 冊；完成圖書期刊編目及上架 2,001 冊、圖書盤點 3,783 冊；圖書管理自動化系統進行系統維護及問題排除計 12 次、圖書管理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1 場、門禁安全系統維護 4 次；圖書期刊借還 718 冊、圖書室閱覽 859 人次、諮詢服務 82 件，列印收費 9,863 元；發函相關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等文獻史料計 763 份，獲贈相關圖書 72 冊；建置圖書庫房自動撒水消防設備 1 套。

(3) 修護完成臺灣總督府等檔案 22,032 張。

(4) 完成出版《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臺灣鹽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2 冊、《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目錄》1 冊、《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目錄》2 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細目》8 冊、《第九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 冊、《臺灣總督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府檔案學習入門》1 冊及《臺灣文化志》3 冊全新審訂出版，總計 18 冊。

- (5)完成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臺灣總督府府（官）報等檔案數位化 296,234 頁。
- (6)提報「臺灣總督府檔案」，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審查入選世界記憶臺灣國家名錄。
- (7)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及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 (8)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簽訂有關臺灣總督府檔案中所含之地圖加值運用合作協議。
- (9)配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事項，並提供本館有關原住民族出版品 174 本及光碟片 1 片。

3. 編輯文獻暨史蹟大樓營運

- (1)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發行《臺灣文獻》季刊 68 卷 1~4 期。並召開編輯委員會議計 4 次。完成從 1948 年迄今的《臺灣文獻》數位化工作，並就取得授權部分上網供民眾閱覽。
- (2)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專題計畫：與客家委員會合作「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出版《由雲林詔安客庄語言使用環境看客家鄉土教學與文化傳承》、《二十世紀上半大安到濁水溪間的客家再移民》、《客家聚落的宇宙觀：以雲林縣三類客家聚落為例》3 書；「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發展」委託案結案，支付第 4、5 期款；完成「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及變遷」、「臺灣客家百工圖」委託案第 1、2 次期中報告審查，支付第 2、3 期款。
- (3)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與國史館、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出版《排灣族 Padain 部落歷史研究》、《噶瑪蘭新社和立德部落歷史研究》2 書；「布農族郡大社部落歷史研究」、「拉阿魯哇部落歷史研究」委託案結案，支付第 5 期款；完成「部落耆老口述生命史」委託案第 2 次期中及期末報告審查，支付第 3、4 期款；完成「鄒族久美部落歷史研究」、「賽德克族廬山部落歷史研究」、「阿美族那荳蘭部落歷史研究」新委託案招標簽約、執行計畫書及第 1 次期中報告審查，支付第 1、2 期款；辦理「臺灣原住民史系列專題演講」8 場次，計 740 人次參加。
- (4)纂修臺灣全志：出版《臺灣全志・財政金融志》5 篇；完成「臺灣全志・人物志」2 篇纂修案結案報告審查，支付第 4 期款。
- (5)出版《臺灣省主席年譜》黃杰主席及林洋港主席 2 書。
- (6)完成「古蹟模型展示區」、「歷史人物與事件展示區」等內容更新及施作；辦理史蹟大樓 LED 看板等設施更新；辦理參觀團體預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約導覽解說及電話諮詢服務約 500 個團體，參觀人數計 89,377 人。

(7)辦理「第 6 屆傑出臺灣文獻獎」評審及頒獎，計 3 人得獎；辦理

「106 年度獎勵出版文獻書刊」評審及頒獎，共 40 本得獎。

(8)辦理 106 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暑期臺灣史研習營，共 190 人參加；辦理臺灣文獻講座 7 場次，計 570 人次參加。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乙、106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決算數			餘 絀 數
		預 算 追 加 (減) 數	動 支 第 二 預 備 金	小 計		收付實 現數	權責 發生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476				1,476	2,168		2,168	692
罰款及賠償 收入	0				0	30		30	30
規費收入	451				451	320		320	(131)
財產收入	141				141	118		118	(23)
其他收入	884				884	1,700		1,700	816
歲出部分：	106,396				106,396	106,313		106,313	83
單位預算部分：	95,058				95,058	94,975		94,975	83
一般行政	78,389				78,389	78,323		78,323	66
文獻業務	16,669				16,669	16,652		16,652	17
統籌科目部分：	11,338				11,338	11,338		11,338	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10,882				10,882	10,882		10,882	0
公教人員婚喪生 育及子女教育補 助	456				456	456		456	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 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甲、107 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

業 務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1. 口述歷史訪談。 2. 徵集檔案史料。 3. 古文書採集整理。 4. 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5. 文獻書刊資料蒐藏。 6. 民俗文物蒐集與典藏管理。 7. 文物大樓管理營運。	1. 執行「口述歷史工作計畫」，持續進行文獻、文化人物及家族史之採訪及文稿整理；並辦理南投祭祀公業張琯溪家族、草屯李氏家族、鹿港海埔施家訪談彙集並規劃出版事宜，以保存臺灣歷史文獻及庶民記憶。 2. 審選各直轄市政府、地方政府各縣市機關擬毀檔案 98,405 卷、1,136,649 件、119 冊、2 片光碟；檢收 28 卷。 3. 拍照建檔 1,156 件；資料著錄 89 筆；霧峰林家古文書解讀建檔 1,150 件。 4. 進行臺北市地名普查研究第 4 期工作。 5. 受贈圖書 150 冊。 6. 辦理館藏文物整理、保險、檢核等工作；文物影像拍攝 957 件；儲位整理 2410 件；資料著錄 347 筆。 7. 廣續文物大樓常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文獻管理應用	8. 特展規劃。 (一)文獻史料管理 1. 點收檔案。 2. 檔案整理編目。 3. 檔案解密。	展示，1 至 7 月參觀人數共 64,647 人；新製雅美（達悟）族男女服飾（含配件）展示案；教育訓練值勤同仁展場開關門及服務台注意事項；1-3 樓各間廁所貼置坐蹲式馬桶標示圖案；更新粉刷蓬萊鄉情特展室壁面；更新布袋戲體驗區戲偶；規劃新增常設 3 展活化文物體驗區展示文物。 8. 辦理「匠心獨妙・木雕與銅雕藝術特展」、「林文彬 陳世傑藝術雙個展」等特展。 1. 新進檔案 55 卷。 2.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 15 年保存編目 3,836 件。 3.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整理普查建檔 85,000 件。 4.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臺灣省及各縣市政府檔案整理編目 207 卷。 5. 清查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 18 件機密文書，函請內政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4. 庫房管理。 5. 文獻史料閱覽諮詢服務。 (二)圖書管理 1. 點收新進圖書。 2. 圖書期刊整理編目。 3. 發函相關機關團體索贈志書、族譜及地震文獻史料。 4. 圖書室安全門禁及相關資訊系統維護。 5. 圖書閱覽諮詢服務。 (三)保存修護 進行館藏檔案保存修護。 (四)數位典藏及資訊軟硬體設備 1. 文獻史料數位化。	部解密中。 6. 完成文獻大樓 1 樓 106 室及 2 樓 202 室檔案庫房自動滅火系統功能測試。 7. 數位典藏資料庫線上新註冊 1,389 人次，閱覽檔案 49,325 人次，檔案點閱 518,238 頁次；複製列印收費 40,597 元，諮詢授權服務 199 次。 1. 新進圖書期刊 394 冊。 2. 圖書期刊整理編目 349 冊。 3. 徵集族譜 10 冊、志書 4 冊。 4. 圖書自動化系統維護 6 次；門禁管理系統維護 2 次。 5. 圖書室閱覽計 264 人次。 6. 借還書 193 冊次。 7. 影印服務等收費 2,460 元。 8. 諮詢服務 24 次。 修護完成臺灣總督府等檔案 12,924 張。 1.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等檔案刻正進行數位化作業。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本館檔案查詢系統改版。 (五) 檔案目錄出版 (六) 辦理「第 10 屆臺灣總督府檔案學術研討會」 (七) 交流合作 參加檔案及圖書組織。 (八) 檔案圖書庫房設備及保養維護 1. 檔案圖書庫房增設消防設備。 2. 檔案圖書庫房設備保養檢修。	2. 與臺灣大學數位人文中心合作，刻正建置本館檔案查詢系統。 出版《臺灣省政府警務處檔案清冊目錄》1 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檔案清冊目錄》1 冊、《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檔案清冊目錄》1 冊、《臺灣鹽業檔案清冊目錄》4 冊，計 7 冊。 辦理研討會公開徵稿及論文審查，預訂 8 月 23、24 日舉辦研討會，計發表 17 篇、1 場座談會及 1 場專書介紹與資訊系統介紹。 參加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及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等相關組織。 1. 文獻大樓 4 樓臺鹽檔案庫房及史蹟大樓圖書庫房 2 間增設消防設備。 2. 完成文獻大樓 4 樓 401 室、1 樓 106 室檔案庫房空調保養檢修。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文獻研究編纂 一、編輯文獻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議。 3. 進行臺灣原住民史專題研究。 4. 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 5. 辦理研習活動。 6. 推廣臺灣歷史文獻。	1.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第 69 卷 1-2 期。 2. 辦理「臺灣文獻季刊編輯委員會」會議 3 次。 3. 進行《布農族郡大社部落歷史研究》、《拉阿魯哇部落歷史研究》美編稿校對中；完成「部落耆老口述生命史」委託案結案；完成「鄒族久美部落歷史」、「賽德克族廬山部落歷史」、「阿美族那荳蘭部落歷史」研究案第 2 次期中報告審查；完成確認第 4 期合作協議書內容；辦理 3 場臺灣原住民系列專題演講。 4. 完成「不只是山歌—臺灣客家音樂發展」美編；完成「臺灣客家飲食文化的區域發展及變遷」、「臺灣客家百工圖」期末報告審查；辦理 3 場客家系列專題演講。 5. 完成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活動，計 190 人參加。 6. 完成 107 年度獎勵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纂修臺灣全志 三、史蹟大樓營運	7. 出版《臺灣省主席年譜》 臺灣全志纂修出版。 史蹟大樓營運管理。	出版文獻書刊評審，預訂 9 月頒獎。 7. 《臺灣省主席年譜》陳大慶篇審查完畢，現正印製中。 完成「臺灣全志·人物志」結案，並完成美編進行二校中，預計 8 月出版。 史蹟大樓 1-7 月參觀人數共 49,652 人；更新簡報室硬碟錄影機、數位式錄影鏡頭、展場數位電子播放軟體；228 及 50 年代事件展示內容改善更新施作中。
---------------------------------	---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乙、107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底累 計分配 數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	預付 款	合計	分配 數餘 額	執行率
歲入部分:	1,485	738	803		803	-65	108.81%
規費收入	261	136	149		149	-13	109.56%
財產收入	141	52	54		54	-2	103.85%
其他收入	1,083	550	600		600	-50	109.09%
歲出部分:	90,748	57,093	53,234	75	53,309	3,784	93.37%
一般行政	73,927	47,177	44,832		44,832	2,345	95.03%
文獻業務	16,821	9,916	8,402	75	8,477	1,439	85.49%

主 要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	1	合計	1,490	1,485	2,168	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0	-	
			04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30	-	
			0402310300 賠償收入	-	-	30	-	
			0402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3	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3	261	320	2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63	261	320	2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63	261	320	2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73	71	12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05023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會議室等場地使用收入。
4	4	1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190	19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3	141	118	-8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33	141	118	-8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93	91	92	2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93	91	92	2	本年度預算數係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場地等租金收入。
7	4	1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50	26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4	1,083	1,700	11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4	1,083	1,700	1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094	1,083	1,700	1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1023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駕駛超時加班費等繳庫數。
			11023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094	1,083	1,690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史籍書刊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98,014	90,748	7,266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8,014	90,748	7,266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98,014	90,748	7,266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72,377	73,927	-1,550	1. 本年度預算數72,377千元，包括人事費56,751千元，業務費10,153千元，設備及投資5,455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6,751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37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文獻大樓電梯升降機組設備等經費829千元。
	2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25,637	16,821	8,816	1. 本年度預算數25,637千元，包括業務費21,840千元，設備及投資3,648千元，獎補助費14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經費5,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史蹟大樓維運、館藏文物拍攝及目錄建檔等經費2,101千元。 (2) 文獻管理應用經費16,0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史料檔案整理等經費7,502千元。 (3) 文獻研究編纂經費4,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史蹟大樓管理維護費等787千元。

附 屬 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採集組、整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3	
	4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73	
		1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73	
			1	0502310305 資料使用費	73	本年度預計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 1. 影印及複製圖像檔案等收入，係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古文書閱覽複製辦法」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物圖像使用及收費辦法」收取計費，本年度共計約73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23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90	承辦單位	編輯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辦理各項研習活動報名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90	
				05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90	
				0502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90	
			3	0502310313		
				服務費	190	本年度辦理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等報名費收入。 1. 本館為促進歷史文化的研究、保存與推廣，每年冬令、夏令期間各辦理一期研習活動，廣招各界人士參加，參加研習對象包括大專院校學生、國中小學老師、地方文史工作者及旅遊業者等。 2. 冬令、夏令臺灣史研習營，預計每期招收95人，每人報名費1千元，2期共計19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場地設備租借管理費。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3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3	
		1		0702310100 財產孳息	93	
			1	0702310106 租金收入	93	本年度預計紀念品販賣部及販賣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共計約93千元。 1.紀念品販賣部場地租金收入，每月6,528元，1年共計約79千元。 2.2臺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每臺每月600元，1年共計約14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報廢財物標售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0	
	4			07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0	
		2		07023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	本年度預計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收入。 1.本館廢舊物資均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參考歷年公開標售價格計算，本年度預估變賣廢舊電腦、事務機器等1批，共計約40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9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公文廢紙銷毀回收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十三條「政府歲入及歲出，均應編 入其預算」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094	
	4			11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94	
		1		1102310900 雜項收入	1,094	
			2	11023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094	本年度預計出售史籍書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 1.出售史籍書刊收入預估本年度銷售金額約1,083千元。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預計每月700元，1年共計約8千元。 3.使用郵資機酬金等收入，本年度預估約3千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2,377
-----------	-----------------	------	--------

計畫內容：

1. 文書檔案之處理、財產物品之保管出納、財產公務之購置配備與工程維護、館舍之安全管理。
2. 人事管理及有關政風事項。
3. 預算籌編執行、登錄預算法案、記錄各類帳簿、加強內部審核。
4. 推行行政管理、辦公室資訊化及檔案等項業務數位化。

預期成果：

1. 加強內部控制與管理，配合完成各工作計畫及自行檢討考核事項，維護各項設備使用年限，並美化環境，保持整潔衛生。
2. 簡化行政工作程序，藉以提高行政效率。
3. 促進檔案，圖書管理及辦公室資訊化。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6,751	人事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56,751千元，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6,751		1. 職員待遇41人，計34,33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30		2. 約聘2人，計1,433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3		3. 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2人，計1,590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4. 員工考績、年終工作獎金，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5千元以下符合資格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計9,959千元。
0111 獎金	9,959		5. 休假補助費，計752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752		6. 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計1,60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5		7. 職員退撫基金、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等，計3,500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00		8. 職員及技工工友健保、職員公保、技工工友及約聘僱勞保等，計3,582千元。
0151 保險	3,582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26	秘書室、人事室、主計室	本分支計畫編列15,626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53		1. 業務費10,153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 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助費用，計5千元。
0202 水電費	3,058		(2) 辦公廳舍水電費，計3,058千元。
0203 通訊費	819		(3) 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所需郵資、電話及網路等業務聯繫費用，計8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02		(4) 辦理電子公文管理、薪資、差勤、財管等系統維護費用，計1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5) 租賃影印機、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等費用，計62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6)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費等費用，計38千元。
0231 保險費	177		(7) 公務車輛強制險、公共意外保險及志工保險等費用，計17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8) 專業諮詢出席費、人權教育、消防訓練等講座鐘點費，計41千元。
0271 物品	52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72,3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09		(9)處理經常一般性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零星事務用具消耗、非消耗品及公務車油料費等費用，計527千元。
0294 運費	42		(10)處理經常一般公務、環境清潔、園藝整理維護、保全勤務等工作所需非屬物品之各專項費用，計2,262千元。
0299 特別費	158		(11)辦公廳舍及首長宿舍所需修繕費，計1,68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5		(12)車輛及辦公器具保養、維修所需費用，計1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60		(13)各項電梯養護、消防設備維護、機電設備養護、電話系統養護、空調系統及週邊設施養護等費用，計8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795		(14)處理經常一般性或特定工作參加開會、洽辦公務等所需旅費，計20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15)出版品等公務運輸、裝卸所需費用，計4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16)首長因公所需之特別支出費用，計158千元。
			2.設備及投資5,455千元：
			(1)購置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伺服器、SQL資料庫授權軟體等費用，計660千元。
			(2)文獻大樓電梯升降機組設備更新工程、文物大樓二樓空調箱機組汰換工程、購置檔案室庫房檔案架及一般性公務與特定工作所需辦公事務設備等費用，計4,795千元。
			3.獎補助費18千元：係為3位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5,637
-----------	-----------------	------	--------

計畫內容：

1. 蒐集臺灣民俗文物、文獻、圖籍等史料及整理、典藏與出版。
2. 文物、史蹟大樓展示營運，展場內容不定期更新與規劃特展。
3. 文獻檔案及圖書整理編目、保存維護、典藏管理、數位化及開放應用。
4.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編纂臺灣原住民族部落史、臺灣客家族群史、辦理臺灣史研習營及獎勵臺灣文獻書刊出版。

預期成果：

1. 調查蒐集民俗文物、文獻史料，提供纂修臺灣史、鄉土史志研究參考。
2. 透過展示與出版，推廣臺灣歷史及本土文化教育，促進社會大眾對臺灣歷史文化之瞭解。
3. 妥善管理維護文獻史料及圖書，開放各界研究及應用，提升民眾對臺灣歷史文化的認識。
4. 出版臺灣文獻季刊、原住民族部落史、客家族群史專書，辦理臺灣史研習營，俾供研究臺灣史之參考，推廣國人重視及瞭解臺灣史。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民俗文物管理應用	5,430	採集組	1.計畫內容：辦理臺灣民俗文物、圖書等之管理應用及文物、史蹟大樓營運。
0200 業務費	5,430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1 教育訓練費	1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02 水電費	2,304		4.本分支計畫編列5,430千元，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10		(1)業務費5,43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2		<1>員工參加採集調查等訓練及相關研討會所需補助費用，計1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		<2>文物、史蹟大樓展場及典藏文物庫房電費，計2,304千元。
0231 保險費	95		<3>民俗文物管理應用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及史蹟大樓無線網路月租費，計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		<4>辦理文物展示及相關推廣活動，對國內外團體、個人之展品使用之權利金，計2千元。
0251 委辦費	1,314		<5>辦理典藏文物系統維護、安全門禁系統維護、圖書系統維護等費用，計11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8		<6>典藏文物及展覽期間展品投保之保險費等，計95千元。
0271 物品	338		<7>辦理地名辭書、文獻文物採集調查、文物展示推廣等，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審查等費用，計2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32		<8>辦理高雄市地名調查研究、文物拍攝、目錄建檔等費用，計1,314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5		<9>參加圖書及國內文獻文物相關組織團體之會費，計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5		<10>辦理採集、展覽、圖書整理編目、各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2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5,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項推廣教育活動所需之物品及耗材、購置史料參考圖書、事務工具等費用，計338千元。
			<11>辦理文物展示佈展、文案大圖設計輸出、各項活動請柬摺頁之設計製作、志工管理、古文書裱褙修護等費用，計632千元。
			<12>文物、史蹟大樓展場等所需修繕費，計55千元。
			<13>文物、史蹟大樓展示空間、庫房典藏設備各項設施之保養、維修及文物熏蒸等費用，計415千元。
			<14>辦理採集、文物展示及推廣活動所需之旅費，計100千元。
			<15>文物史料展示推廣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計25千元。
02 文獻管理應用	16,078	整理組	1.計畫內容：辦理文獻史料之管理應用及文獻大樓營運。
0200 業務費	12,492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2 水電費	1,152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03 通訊費	1		4.本分支計畫編列16,078千元，內容如下：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		(1)業務費12,492千元：
0251 委辦費	600		<1>典藏文獻檔案庫房電費，計1,152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		<2>文獻管理應用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1千元。
0271 物品	252		<3>辦理檔案裱褙修護評選會議聘請專家學者出席等費用，計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34		<4>辦理臺灣省政府等檔案數位化費用，計6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5>參加檔案相關組織或學術團體之會費，計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		<6>辦理檔案保存、裱褙修護及讀者蒞館閱覽等業務所需之物品及耗材，計2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8		<7>委請廠商辦理檔案裱褙修護、檔案整理編目、出版檔案目錄及志工管理等
0294 運費	50		
0300 設備及投資	3,58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74		
0319 雜項設備費	1,912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5,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用，計10,034千元。 <8>文獻大樓及典藏文獻檔案庫房等所需修繕費，計20千元。 <9>文獻大樓公共設施之設備保養、維修等費用，計206千元。 <10>執行業務、參加研習及聘請評審等所需旅費，計168千元。 <11>檔案搬運等所需費用，計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586千元： <1>購置檔案查詢系統伺服器及大型儲存設備等費用，計1,674千元。 <2>增置文獻大樓檔案庫房消防設備等費用，計1,912千元。
03 文獻研究編纂	4,129	編輯組	1.計畫內容：辦理文獻研究編纂。
0200 業務費	3,918		2.完成方法：按月分配執行。
0203 通訊費	5		3.經費計算依據：按工作量實需數，依市價核實計列。
0212 權利使用費	10		4.本分支計畫編列4,129千元，內容如下：
0231 保險費	10		(1)業務費3,91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9		<1>文獻研究編纂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等業務聯繫費用，計5千元。
0251 委辦費	580		<2>使用圖片等授權使用費，計10千元。
0271 物品	90		<3>辦理臺灣史研習營之保險費用，計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72		<4>辦理第11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籌備會議、原住民、客家、文獻講座等專題演講、臺灣史研習營及獎勵書刊、《臺灣文獻》季刊、各項專題計畫等審查會議，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演講、審查、撰稿等費用，計1,26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		<5>辦理「客家研究專題」、「臺灣原住民部落史研究」、「臺灣省政府組織沿革及職官錄」等委託案，委請學校、團體及專家學者等進行學術研究費用，計5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		<6>辦理各項會議、研習活動所需之物品及耗材，計90千元。
0294 運費	5		
0300 設備及投資	62		
0319 雜項設備費	62		
0400 獎補助費	149		
0475 獎勵及慰問	149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預算金額	25,6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出版《臺灣文獻》季刊、《鄒族久美部落歷史研究》、《賽德克族廬山部落歷史研究》、《阿美族那荳蘭部落歷史研究》、《第10屆臺灣總督府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及辦理《臺灣全志》成果發表會、文獻書刊獎勵等費用，計1,672千元。 <8>辦公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計30千元。 <9>各項計畫及研習活動等所需之旅費，計247千元。 <10>辦理研習活動、公務運輸等所需費用，計5千元。 (2)設備及投資62千元：係汰換影印機等費用。 (3)獎補助費149千元：係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獻書刊之獎勵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合 計
合 計	72,377	25,637				98,014
0100 人事費	56,751	-				56,75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30	-				34,33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3	-				1,433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				1,590
0111 獎金	9,959	-				9,959
0121 其他給與	752	-				752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5	-				1,60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00	-				3,500
0151 保險	3,582	-				3,582
0200 業務費	10,153	21,840				31,993
0201 教育訓練費	5	1				6
0202 水電費	3,058	3,456				6,514
0203 通訊費	819	16				835
0212 權利使用費	-	12				12
0215 資訊服務費	102	110				21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2	-				62
0221 稅捐及規費	38	-				38
0231 保險費	177	105				2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	1,296				1,337
0251 委辦費	-	2,494				2,494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11				11
0271 物品	527	680				1,207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2	12,338				14,60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3	75				1,75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	-				1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0	651				1,521
0291 國內旅費	209	515				724
0294 運費	42	80				122
0299 特別費	158	-				158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5	3,648				9,103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國史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				總統府主管	56,751	31,993	167	-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56,751	31,993	167	-
				文化支出	56,751	31,993	167	-
		1		一般行政	56,751	10,153	18	-
		2		文獻業務	-	21,840	149	-

108年度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	88,911	-	9,103	-	-	9,103	98,014
-	88,911	-	9,103	-	-	9,103	98,014
-	88,911	-	9,103	-	-	9,103	98,014
-	66,922	-	5,455	-	-	5,455	72,377
-	21,989	-	3,648	-	-	3,648	25,637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	4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	-	-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	-	
				5302310000 文化支出	-	-	-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	-	-	
				5302314000 文獻業務	-	-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334	6,769	-	-	-	9,103
-	2,334	6,769	-	-	-	9,103
-	2,334	6,769	-	-	-	9,103
-	660	4,795	-	-	-	5,455
-	1,674	1,974	-	-	-	3,648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3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90	
六、獎金	9,959	
七、其他給與	752	
八、加班值班費	1,605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00	
十一、保險	3,582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6,751	

國史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0002000000 總統府主管	41	40	-	-	-	-	-	-	2	2	1	1	1	1
	4		00023100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1	40	-	-	-	-	-	-	2	2	1	1	1	1
		1	5302313000 一般行政	41	40	-	-	-	-	-	-	2	2	1	1	1	1

灣文獻館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8	-	2	-	-	47	54	55,146	57,528	-2,382	1. 本年度47人較上年度54人，增加職員1人，減少聘用人員6人、約僱人員2人，出缺不補。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保全警衛勤務計畫，預計人數3人，預算編列1,408千元。 (2)「文獻管理應用-檔案修護」計畫，預計人數4人，預算編列1,466千元。
2	8	-	2	-	-	47	54	55,146	57,528	-2,382	
2	8	-	2	-	-	47	54	55,146	57,528	-2,382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4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7 人

國史館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38,088.56	-	1,758		-	-
二、機關宿舍		119.00	-	-		-	-
1 首長宿舍	1棟	119.00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8,207.56	-	1,758		-	-

灣文獻館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088.56	-	-	1,758
	-	-	-	-	119.00	-	-	-
	-	-	-	-	119.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207.56	-	-	1,75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023130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8-108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02314000				-
文獻業務				
[1]獎勵出版文獻書刊	02 108-108	符合國史館臺灣 文獻館獎勵出版 文獻書刊實施要 點	獎勵文史團體及個人出版文 獻書刊之獎勵金。	-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67	-	-	167
-	167	-	-	167
-	167	-	-	167
-	18	-	-	18
-	18	-	-	18
-	149	-	-	149
-	149	-	-	14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8,744	-	-	167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88,744	-	-	167

臺灣文獻館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9,103	-	-	-	-	9,103	98,014		
9,103	-	-	-	-	9,103	98,01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07	1,987
1.5302314000 文獻業務			507	1,987
(1)臺灣地名普查研究計畫 ：高雄市	108-111	調查研究高雄市轄41區的地名，包括早期聚落、居民點、水圳、埤塘和具有歷史、文化、地理意義的地形地物等，解讀各類地名的意義，研究成果出版《臺灣地名辭書：高雄市》。	337	413
(2)館藏文物拍攝與目錄建檔	108-109	評選專業服務廠商，透過數位化技術保存，進行館藏文物拍攝建檔、編目，提供研究閱覽，以達到永久典藏、資源共享的目的。	-	564
(3)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附屬機關等檔案數位化影像掃描計畫	108-108	進行臺灣省政府各廳局處附屬機關等檔案編碼、拆卷、修護、掃描、圖像校驗、回卷裝訂、儲存媒體等。	-	600
(4)「客家專題研究」新增三項委託研究	108-110	將新增三項日治時期與客家有關之專題研究案，探討日治時期客家族群的活動。	40	100
(5)「原住民族專題研究」新增五項部落歷史研究	108-110	將新增五項原住民族有關之專題研究案，從而觀察、探討原住民族的歷史及發展。	40	100
(6)「臺灣省政府組織沿革及職官錄」委託研究	108-109	研究「臺灣省政府組織沿革及職官錄」。	90	210

灣文獻館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494
-	-	-	2,494
-	-	-	750
-	-	-	564
-	-	-	600
-	-	-	140
-	-	-	140
-	-	-	300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14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 政策宣導費：統刪3%。 -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15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目自行調整。	
(二)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非屬本館業務。
(三)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非屬本館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館業依決議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屬本館業務。
(八)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 兆9,918 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 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 期（106-107 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 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 億元，觀察10 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 年度之規模已逾2 兆元，且近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館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 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18 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 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 兆3,615 億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 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 兆4,475 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 兆6,051 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 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 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十)	鑒於預算法第1 條第3 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 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 餘年，GDP 僅上升2.76 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 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非屬本館業務。
(十一)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 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 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非屬本館業務。
(十二)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 兆9,918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 兆4,115 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106 年度之69.33%。107 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 億元，較106 年度之6,053 億元減少250 億元，顯示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 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 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屬本館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 類，截至106 年第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 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20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 季仍有近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 成，請財政部加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 億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 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屬本館業務。
(十六)	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21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 萬7,121 棟，面積約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館無租用房舍之情事。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屬本館業務。
(十八)	鑒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 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 億元、特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別預算878 億元、營業基金923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 億元（公路599 億元、軌道運輸348 億元、航空109 億元、港埠129 億元及觀光41 億元）、環境資源702 億元（環境保護34 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 億元（工商設施249 億元及油電646 億元）、都市開發138 億元、文化設施121 億元、教育設施153 億元（教育108 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 億元及衛生福利50 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 億6,745 萬4 千22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 萬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 條第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 件，截至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 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 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 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營業與非23 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二)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 億元及其餘機關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 億元、環境科技30 億元、資通電子102 億元、工程科技101 億元、人社科服65 億元及科技政策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三)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 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	本館無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遽減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本館無金額 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 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 億元）之10.88%，僅次於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路（401 億元）及農業建設（427 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 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 年度至106 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 億元，107 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 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 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 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 億元，合共682.51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 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 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 兆0,428.80 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 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屬本館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 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 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 億元、教育部17 億元、科技部5.6 億元、僑務委員會4.5 億元、外交部3.2 億元、交通部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屬本館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屬本館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屬本館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非屬本館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辦理。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屬本館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屬本館業務。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屬本館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屬本館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非屬本館業務。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 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	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 90 年 1 月 1 日將原 55 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 29 種；94 年 1 月 1 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 25 種，後於 100 年 7 月 1 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 94 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 99 年 2 月 3 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 29 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屬本館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屬本館業務。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本館 107 年度無汰換或新購公務車輛。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館 107 年度無派員出國計畫。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 爰要求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	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辦理。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五十)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 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非屬本館業務。
(五十一)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 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 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 122 屆第 1 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 85 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 103 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 58.59%，最低之年度為 98 年 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 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6 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	非屬本館業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27 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 10 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 107 年 6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 9 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二、新增通過決議部分： 經統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96 至106 年8 月底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為23 萬5,126 冊，同期間之銷售量僅12 萬1,786 冊，僅占約發行量之5 成，相較於該館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而言，實未盡理想。又截至106 年止，該館已累積庫存達20 萬1,015 冊，徒增庫存管理成本與耗費印製成本。爰此，建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宜積極謀求改善之道，開發數位化、電子化商品、雲端資料庫等，以取代日漸萎縮的紙本實體印刷品，重行制定行銷策略以降低庫存成本，增裕國庫收入。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含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已有 70 餘年歷史，歷年出版品累計達 2,200 餘種，每年出版約 20 餘種新書，累計庫存數量至 107 年 6 月約 19 萬餘冊。本館出版品管理，除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圖書館法」規定辦理外，另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作最妥適管理，已將原庫存由 98 年間之 42 萬餘冊於 10 年間逐年下降為目前 19 餘萬冊；且逐年降低本館出版品之庫存量及持續檢討並調整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與提升銷售量。 一、持續降低出版品庫存量 (一)本館印行之出版品數量，早期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每種平均出版 2,000 冊以上，致庫存曾於 98 年間達 42 萬餘冊。民國 91 年改隸國史館後，為有效降低庫存，在出版種類及數量上亦逐年檢討遞減，目前每種印製量平均約 100~200 冊，並強化促銷，近 10 年來已努力將庫存量由 42 餘萬冊降低至 19 萬餘冊，並持續降低庫存量中。 (二)修正本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將本館原訂各該出版品永久保存控存量為 100 冊，檢討下修為 5 冊，俾能確實有效降低庫存量。 (三)近年與南天書局、大家出版社、五楠圖書出版公司等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清冊目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清冊目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細目及臺灣文化志等多種出版品，授權其出版及銷售，不再入庫，並賡續循此模式運作，希與民間出版商合作出版，能降低本館庫存量。 二、近年本館持續施行下列行銷方案 (一)與各委售書局合作加強出版品行銷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為方便國人購買本館出版品，促銷方式如下： 1. 本館委託國內 19 家書局(約 26 個實體據點)代售出版品，並不定期辦理逾保存期限出版品之促銷活動。並積極擴增委託書局數量，以增加銷售據點，提高出版品銷售量。 2. 與三民書局、國家書店、五南書局、山民圖書公司及臺灣竹工館等書商合作，利用書局週年慶、國際書展，進行促銷活動，將出版 5 年以上之出版品辦理折扣促銷。 (二)本館辦理之各項研討會、夏(冬)令臺灣史研習營等活動時，進行促銷活動，將出版 5 年以上之出版品辦理折扣促銷。 (三)辦理新書發表會，進行促銷活動，以增加出版品銷售數量。 (四)將已絕版且仍有市場需求之早期出版品，不再增印入庫銷售，採與民間書局合作模式再版銷售或與民間廠商合作模式，將出版品提供數位影像，收取權利金。 (五)主動發函各縣市圖書館及各大學(專)院校等單位，對於已逾 5 年以上之出版品，以折扣促銷，提升本館出版品銷售收入。 三、建立出版品數位化雲端資料庫分享國人 本館出版品多屬臺灣史料專業性高之出版品，讀者群規模較小，銷售期較長。爰此本館已陸續將歷年絕版或早期出版品，檢視其版權及授權狀況，製作成數位化電子書形式，置於本館網頁分享國人免費參考研究使用。統計至本年 6 月共有 3,081 篇臺灣文獻季刊上傳電子書於本館網頁，並持續檢討授權，上傳分享其它優良出版品中。
(一)	三、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針對客家族群文化與語言流失危機，雖自省府時期即有結合國內客籍學者專家，規劃進行「臺灣客家族群史」修纂計畫，並與客家委員會共同合作，先後完成第 1、2 期合作計畫，延續至當前第 3 期 103 年之 5 年合作研究計畫，迄今累積各類成果實屬不易。然而，客家語言嚴重流失不僅成為國人所關注之議題，臺灣文獻季刊以客家族群為研究主題比例相較其他族群亦顯偏低。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除仍應加強與客家委員會進行客家文化業務合作之外，並應正視當前客家語言流失之危機，就客家語言文獻進行傳承與研究，提高臺灣文獻季刊有關客家族群語言與文化	本館臺灣文獻季刊已在 69 卷 3 期規劃「客家文化(一)專輯」，將有 3-4 篇論文刊出。另如稿源足夠，將在 69 卷 4 期規劃「客家文化(二)專輯」，刊出客家研究之論文，提高客家研究的刊登比例。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發表成果之刊登比例。	
(二)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每年新增之出版品為 10 至 30 種之多，以最近 10 年度為例，96 至 105 年度間，最少者 18 種，最多達 39 種，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計 10 種。所印製發行之出版品，除現行每種之永久保存控存量 5 冊及依《圖書館法》、《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等規定應辦理之寄（送）存外，主要出路為銷售及贈送。經統計該館 96 至 106 年 8 月底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為 23 萬 5,126 冊，同期間之銷售量僅 12 萬 1,786 冊（約占發行量之 5 成），銷售金額 1,769 萬 3,416 元。可悉該館出版品之銷售情形，相對其印製發行量而言，實未盡理想。爰請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允宜探究其原因並謀改善之道，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遵照大院決議，本館已於本(107)年 4 月 11 日國授臺秘字第 1070000758 號由國史館函轉陳報「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庫存量、銷售與印製發行量檢討書面報告」核備。 二、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含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已有 70 餘年歷史，歷年出版品累計達 2,200 餘種，每年出版約 20 餘種新書，累計庫存數量至 107 年 6 月約 19 萬餘冊。本館出版品管理，除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圖書館法」規定辦理外，另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作最妥適管理，已將原庫存由 98 年間之 42 萬餘冊於 10 年間逐年下降為目前 19 餘萬冊；且逐年降低本館出版品之庫存量及持續檢討並調整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與提升銷售量。 (一)持續降低出版品庫存量 1. 本館印行之出版品數量，早期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每種平均出版 2,000 冊以上，致庫存曾於 98 年間達 42 萬餘冊。民國 91 年改隸國史館後，為有效降低庫存，在出版種類及數量上亦逐年檢討遞減，目前每種印製量平均約 100~200 冊，並強化促銷，近 10 年來已努力將庫存量由 42 餘萬冊降低至 19 萬餘冊，並持續降低庫存量中。 2. 修正本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將本館原訂各該出版品永久保存控存量為 100 冊，檢討下修為 5 冊，俾能確實有效降低庫存量。 3. 近年與南天書局、大家出版社、五楠圖書出版公司等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清冊目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清冊目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細目及臺灣文化志等多種出版品，授權其出版及銷售，不再入庫，並賡續循此模式運作，希與民間出版商合作出版，能降低本館庫存量。 (二)近年本館持續施行下列行銷方案，與各委售書局合作加強出版品行銷，促銷方式如下： 1. 本館委託國內 19 家書局(約 26 個實體據點)代售出版品，並不定期辦理逾保存期限出版品之促銷活動。並積極擴增委託書局數量，以增加銷售據點，提高出版品銷售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2. 與三民書局、國家書店、五南書局、山民圖書公司及臺灣竹工館等書商合作，利用書局週年慶、國際書展，進行促銷活動，將出版 5 年以上之出版品辦理折扣促銷。 3. 本館辦理之各項研討會、夏(冬)令臺灣研習營等活動時，進行促銷活動，將出版 5 年以上之出版品辦理折扣促銷。 4. 辦理新書發表會，進行促銷活動，以增加出版品銷售數量。 5. 將已絕版且仍有市場需求之早期出版品不再增印入庫銷售，採與民間書局合作模式再版銷售或與民間廠商合作模式，將出版品提供數位影像，收取權利金。 6. 主動發函各縣市圖書館及各大學(專)院校等單位，對於已逾 5 年以上之出版品，以折扣促銷，提升本館出版品銷售收入。 (三) 建立出版品數位化雲端資料庫分享國人 本館出版品多屬史料專業性高出版品，通常讀者群規模較小，銷售期較長。爰此，本館已陸續將歷年絕版或早期出版品，檢視其版權及授權狀況，製作成數位化電子書形式，置於本館網頁分享國人免費參考研究使用。統計至本年 6 月共有 3,081 篇臺灣文獻季刊上傳電子書於本館網頁，並持續檢討授權，上傳分享其它優良出版品中。 (四) 調高 107 年出版品銷售收入 本館 107 年出版品收入預算數為 55 萬 3 千元，依據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決議，本館同意增加 53 萬元，經調整後，107 年出版品銷售收入預算數為 108 萬 3 千元。截至本年 6 月銷售額已解繳國庫 55 萬 9,070 元。
(三)	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每年均有印製相關出版品對外贈與及銷售，惟根據近年該館出版品發行及銷售情形，經統計該館 96 至 106 年 8 月底各種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為 23 萬 5,126 冊，同期間之銷售量僅 12 萬 1,786 冊(約占發行量之 5 成)，銷售金額 1,769 萬 3,416 元。可悉該館出版品之銷售情形，相對其印製發行量而言，實未盡理想；且查該館發行之出版品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積庫存達 20 萬 1,015 冊，又該館與智慧藏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自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3 年 9 個月之合作製作 8 種電子書行銷契約，每半年結算 1 次，惟截至 105 年底止僅收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含前身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成立已有 70 餘年歷史，歷年出版品累計達 2,200 餘種，每年出版約 20 餘種新書，累計庫存數量至 107 年 6 月約 19 萬餘冊。本館出版品管理，除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國史館出版品管理要點」、「圖書館法」規定辦理外，另訂有「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發售規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作最妥適管理，已將原庫存由 98 年間之 42 萬餘冊於 10 年間逐年下降為目前 19 餘萬冊；且逐年降低本館出版品之庫存量及持續檢討並調整出版品之印製發行量與提升銷售量。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取著作權利金 1,260 元，顯示行銷成效欠佳。為求國家資源妥善運用，並秉持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相關出版品應鼓勵國人閱覽運用之初衷，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積極謀求改善之道，為其出版品開拓更多元化之行銷管道。	一、持續降低出版品庫存量 (一)本館印行之出版品數量，早期在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時期，每種平均出版 2,000 冊以上，致庫存曾於 98 年間達 42 萬餘冊。民國 91 年改隸國史館後，為有效降低庫存，在出版種類及數量上亦逐年檢討遞減，目前每種印製量平均 100~200 冊，並強化促銷，近 10 年來已努力將庫存量由 42 餘萬冊降低至 19 萬餘冊，並持續降低庫存量中。 (二)修正本館出版品分發作業要點，將本館原訂各該出版品永久保存控存量為 100 冊，檢討下修為 5 冊，俾能確實有效降低庫存量。 (三)近年與南天書局、大家出版社、五楠圖書出版公司等合作出版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清冊目錄、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檔案清冊目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細目及臺灣文化志等多種出版品，授權其出版及銷售，不再入庫，並賡續循此模式運作，希與民間出版商合作出版，能降低本館庫存量。 二、近年本館持續施行下列行銷方案，與各委售書局合作加強出版品行銷，促銷方式如下： (一)本館委託國內 19 家書局(約 26 個實體據點)代售出版品，並不定期辦理逾保存期限出版品之促銷活動。並積極擴增委託書局數量，以增加銷售據點，提高出版品銷售量。 (二)與三民書局、國家書店、五南書局、山民圖書公司及臺灣竹工館等書商合作，利用書局週年、國際書展，進行促銷活動，將出版 5 年以上之出版品辦理折扣促銷。 (三)本館辦理之各項研討會、夏(冬)令臺灣史研習營等活動時，進行促銷活動，將出版 5 年以上之出版品辦理折扣促銷。 (四)辦理新書發表會，進行促銷活動，以增加出版品銷售數量。 (五)將已絕版且仍有市場需求之早期出版品，不再增印入庫銷售，採與民間書局合作模式再版銷售或與民間廠商合作模式，將出版品提供數位影像，收取權利金。 (六)主動發函各縣市圖書館及各大學(專)院校等單位，對於已逾 5 年以上之出版品，以折扣促銷，提升本館出版品銷售收入。 三、建立出版品數位化雲端資料庫分享國人： 本館出版品多屬史料專業性高出版品，通常讀者群規模較小，銷售期較長。爰此，本館已陸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續將歷年絕版或早期出版品，檢視其版權及授權狀況，製作成數位化電子書形式，置於本館網頁分享國人免費參考研究使用。統計至本年 6 月共有 3,081 篇臺灣文獻季刊上傳電子書於本館網頁，並持續檢討授權，上傳分享其它優良出版品中。 四、調高 107 年出版品銷售收入： 本館 107 年出版品收入預算數為 55 萬 3 千元，依據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主決議，本館同意增加 53 萬元，經調整後，107 年出版品銷售收入預算數為 108 萬 3 千元。截至本年 6 月銷售額已解繳國庫 55 萬 9,070 元。
(四)	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07 年度預算員額合計編列 54 人，包含職員 40 名、工友 2 名、技工 1 名、駕駛 1 名、聘用人員 8 名及約僱人員 2 名，所需經費為 5,752 萬 8 千元，其中聘用人員約占預算員額總人數 14%。查立法院於審查 90 與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分別做有裁減中央機關聘僱人力之相關決議，要求中央機關每年至少裁減聘僱人數 3%，並於 3 年內逐年降低至職員預算員額 5% 之範圍限額，故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聘用人員人數已逾越上述規定標準，實應積極改善。爰要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應全面檢討聘用人員經辦業務之性質，並逐步將經常性業務改由編制內之正式公務人員辦理，逐年減少聘用人員之比例。	本館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裁減聘用人員 6 名及約僱人員 2 名，屆時聘用人員 2 名占預算員額總人數 4%。

